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川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 2026 年农业农村局村集体经济抗旱应急农田灌溉建设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 2026 年农业农村局村集体经济抗旱应急农田灌溉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常村镇、任店镇、夏李乡、盐都街道办事处、龙泉镇、昆阳街道办事处、仙台镇、洪庄杨镇、叶邑镇、水寨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共计涉及十个乡镇，48 眼井，井深 3304 米。1. 计划为常村镇新建机井 3 眼，其中赵岭村 1 眼，李家庄 1 眼，艾小庄 1 眼。共计 376 米。2. 计划为任店镇任四村新建机井 4 眼。共计 370 米。3. 计划为夏李乡新建机井 3 眼，其中油坊头村 1 眼，许岭村 2 眼。共计 376 米。4. 计划为盐都街道办事处徐庄村新建机井 4 眼。共计 320 米。5. 计划为龙泉镇李明己村新建机井 2 眼。共计 160 米。6. 计划为昆阳街道办事处三里湾村新建机井 2 眼。共计 160 米。7. 计划为仙台镇新建机井 7 眼，其中东南拐村 1 眼，韩庄寺村 1 眼，坡魏村 5 眼。共计 600 米。8. 计划为洪庄杨镇新建机井 20 眼，其中焦李庄 2 眼，湛河董村 2 眼，炼石店村 2 眼，姜渡口村 2 眼，王庄村 1 眼，麦刘村 1 眼，唐马村 3 眼，曹李村 2 眼，洛岗北村 2 眼，石王村 1 眼，裴昌庙村 2 眼。共计 690 米。9. 计划为叶邑镇大乔村新建机井 1 眼。共 132 米。10. 计划为水寨乡张侯庄村新建机井 2 眼。共计 120 米。同步配套井台、井房、地埋电缆、水泵及相关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壹仟元整（¥ 2571000.00 元）。

2.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该项目施工单位开工后，可申请预付合同总额 50% 的工程款。工程施工开始后，承包方按照施工进度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发包方签字审核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70%；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拨付完工款（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决算评审后，可申请拨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7%。待工程运行一年后，若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用款申请，拨付剩余 3% 工程款。否则，将 3% 工程款转作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适当处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梦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农业农村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9L00Q754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X181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林州支行

账号: 21030078801900001614

